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8873号

广州市渝龙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关于原告陈丽辉与被告广州市渝龙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76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47600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的标准自2026年11月1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以上暂计：人民币476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6年12月28日16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